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仙庾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3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7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7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2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党务公开、调查研究等制度。
4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维护党章和党纪党规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强化党的纪律教育、廉政教育，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5	开展正风肃纪反腐建设，加强政治监督，保障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开展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按照干部权限分类处置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调查处置职责，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推动干部作风建设和腐败问题整治常态化、长效化、法治化。
6	开展纪检监察工作，推动纪检监察工作向村（社区）延伸，指导村（社区）纪检监察工作和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工作，落实“幸福株洲”微信群监督及服务。
7	开展清廉建设，统筹推进清廉机关、清廉大厅、清廉村（社区）、清廉家庭、清廉屋场建设。负责组织反腐败、职务犯罪预防宣传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
8	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严格执行“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的基本制度，指导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换届选举等工作，开展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排查整顿。

序号	事项名称
9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落实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政策，做好党员档案管理及党内统计工作。
10	抓好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和监督，做好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党组织和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党费返还工作。
11	负责干部队伍建设，负责对镇、村（社区）工作人员的使用、教育、培养、推荐、选拔、监督、考核等工作，做好村（社区）“两委”的后备力量培育储备。
12	开展退休干部教育引导管理、服务保障、关心关爱、党内帮扶、作用发挥等工作。
13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做好基层政权系统日常管理，指导和监督村（居）民委员会落实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四议两公开”等自治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换届选举工作。
14	坚持党管人才，健全人才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新村民”“新农人”、返乡大学生、复退军人等人才的发现、培养和服务工作，引导各类人才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15	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五老”作用，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
16	建好党代表工作室，推动党代表履职，开展党代表联系服务工作，收集党代表建议意见，依法组织召开镇党代表会议，开展镇党代表选举工作。
17	建立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系，践行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开展党员、村（居）民代表常态化联系服务群众工作，推进乡村善治。
18	开展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两企三新”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9	做好新时代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开展理论武装、理论学习、思想政治等工作。
20	贯彻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做好统一战线政策方针的正面宣传引导和学习教育，加强统战干部队伍和阵地建设，开展党外代表人士、港澳台同胞和归侨侨眷、民营经济人士等统战成员团结和服务等工作，支持和引导党外代表人士履行职责、发挥作用，做好统战工作融入基层党建和社会治理体系工作，统筹做好统战领域的安全工作。
21	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依法组织开展镇人大换届选举、代表补选，定期召开人大代表会议，办理人大代表建议、议案，推动人大代表履行法定职责并提供相应履职保障，负责加强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建设和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开展人大专项工作评议。
22	坚持政治协商制度，保障政协委员履行民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开展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相关工作，办理政协委员提案。负责政协云APP线上政协委员工作室平台和“株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平台的建设和管理。
23	开展工会组织建设、换届工作，加强下辖工会组织的管理和服务，做好本级会费收缴，组织职工开展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4	做好团组织建设、管理工作，开展团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开展团的组织生活，做好“智慧团建”“青年之家”等系统管理工作。
25	开展妇联组织建设、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等工作。
26	做好科协、文联、残联、侨联、计生协会、红十字会、工商联等群团组织建设。
27	贯彻落实国家安全主体责任，开展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和组织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二、经济发展（8项）	
28	开展服务科技工作者、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公民科学素质提高、服务党和政府科学决策等工作。
29	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做好助企纾困政策宣传，服务企业发展，协助企业化解矛盾纠纷，处理涉企投诉，协调企业面临的水、电、气、路、网、地等方面的问题，积极开展代办服务，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
30	负责统计规范化建设与维护。
31	组织协调统计调查工作，严格执行统计调查制度，开展经济、人口、农业普查工作，按时上报统计数据。
32	开展财源培植建设和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盘活工作，做好社会资本投资项目招引、准入、落地等服务工作。
33	做好政府性投资项目的申报、立项、设计、招标、建设、跟踪服务工作，做好重点项目收集、汇总、全生命周期系统填报工作。
34	负责全面推进荷塘区国家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建设工作，做好资金财务核算及“双控”（区镇双重控制）监督工作。
35	做好绿心条例、绿心总规等政策法规宣传，开展绿心地区保护及绿心地区项目申报与建设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上报绿心地区违法违规线索，组织开展整改复原复绿工作。
三、民生服务（7项）	
36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对困难群众、农村特困户开展救助帮扶，按规定、按流程给予基本保障，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序号	事项名称
37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做好农村户籍残疾人返贫致贫风险排查。
38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39	开展百岁老人及高龄老人生活补贴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动态管理和监督等工作。
40	组织开展公益活动和慈善募捐，对困难群众、残疾人开展慰问活动，做好慈善超市管理，促进公益慈善事业发展。
41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做好基层残联组织建设和换届。
42	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四、平安法治（4项）	
43	开展法治政府建设、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普法宣传教育等依法治区涉镇工作。
44	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开展社会治安形势分析、平安创建工作，完善综治中心阵地建设，坚持群防群治、社会化服务，开展平安巡防活动，排查不稳定因素，积极防范化解风险。
45	开展禁毒、铲毒宣传，跟踪管理社区戒毒（康复）人员，加强易涉毒场所和人员的排查及信息上报，做好吸毒人员社会化管理系统更新和维护工作。
46	开展网格化管理工作，负责网格员日常管理及网格系统日常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五、乡村振兴（16项）	
47	促进庭院经济、农业科技企业、农业合作社、农业互助组织等各种农业业态发展。
48	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负责成员认定、管理机构换届选举、纠纷调处工作。
49	开展土地延包30年工作，开展组织培训、农户网签、系统审核、上报进度、反馈情况、指导试点村开展试点扫尾验收、纠纷调解等工作。
50	负责农村饮水统计、应急送水保障、工程管护等工作。
51	加强畜牧、水产行业生产安全、养殖污染及动物防疫的宣传、排查、整治，组织开展强制免疫、疫情上报与应急处置等工作。
5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开展研究部署、政策宣传、问题整改、业务培训、指导检查等工作。
53	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要，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54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开展粮食生产工作，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推广双季稻生产，完成早、中、晚稻播种计划，完成粮、油以及经济作物生产计划。
55	开展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和建设工作，培育科技示范户，推广新技术，加强农业技术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56	组织开展耕地地力补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等涉农奖补的申报、初审、系统录入、公示等工作。
57	开展农机设备使用安全宣传教育，负责农机设备的统计和日常监督。
58	负责骨干山塘、一般山塘、渠道等基础水利设施管护工作，负责五小水利冬修、水毁等信息报送，开展世界水日宣传、河长制巡河等工作。
59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宣传、整治，组织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60	加强对基层供销组织的管理，开展农产品推广、宣传、销售，带领农民增收。
61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和秸秆禁烧的日常巡查、宣传、资料收集与协调工作。
62	做强樟树茶油品牌，开展油茶种植政策宣传，维护油茶采摘秩序，促进油茶产业发展。
六、精神文明建设（2项）	
63	常态化开展文明创建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开展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等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64	指导村（社区）做好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制定、修改，开展优秀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征集评选工作，推进移风易俗，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弘扬时代新风。

序号	事项名称
七、社会管理（5项）	
65	推进“社区合伙人”参与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工作，负责“社区合伙人”日常管理，评估“社区合伙人”工作开展情况。
66	健全村（居）民自治制度，指导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村（居）民议事会等村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
67	开展志愿者队伍组建、志愿者培育和发展工作，做好志愿服务及志愿者激励工作。
68	做好主干道、重点路段市容秩序管理，开展日常宣传、巡查，负责重要节日、大型活动、专项行动等时期的秩序维护。
69	负责指导、督促村（社区）及相关单位参与城市综合管理工作，做好农村集市秩序管理及风景区摊贩管理。
八、安全稳定（2项）	
70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
71	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九、民族宗教（1项）	
72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落实区、镇、村（社区）三级宗教工作管理网络，镇、村（社区）两级承担宗教工作责任的“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做好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的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十、社会保障（6项）	
73	宣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负责参保登记、信息查询、情况调查核实、资料收集上报、待遇公示、待遇资格认定、动态管理、社保基金监管、社保卡维护等工作，做好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74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做好农民工、大学毕业生等群体的就业失业信息登记，提供就业咨询、跟踪回访等服务。
75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如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工作。
76	负责组织居民医保的参保登记、缴费续保、政策宣传、社会公示等工作。
77	负责医疗救助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和基础资料审核等工作。
78	开展劳动人事争议基层调解工作，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
十一、自然资源（6项）	
79	落实各级林长工作职责，负责开展林业管护、动植物保护工作，做好政策宣传，发现、劝阻和上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林木采伐等异常情况，做好公益林保护补贴的申请和发放工作。
80	开展地质灾害预防知识、信息预警的宣传和日常巡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1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选址指导、备案管理和退出监管，及时制止并上报违法违规行为。
82	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83	落实耕地保护责任，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开展未经审批占用耕地建设、擅自改变耕地用途、破坏耕地等违法行为的日常巡查、宣传工作。
84	负责督促村级遗留矿山图斑整治、日常排查、资金申请工作。
十二、生态环保（1项）	
85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宣传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日常巡查，核查上报违法线索，及时制止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十三、城乡建设（2项）	
86	开展房屋安全宣传、警示教育工作，上报群众反映、巡查发现的危险房屋，做好设立警示标志、先期应急处置。
87	落实在建房屋的日常巡查机制，加强政策宣传，劝导违规建设行为，收集上报违法线索，开展自建房危房整治、空心房管控及排查工作。
十四、文化和旅游（3项）	
88	做好综合文化服务工作，链接资源，强化文化阵地建设，发掘和培养本地文艺骨干，组织文化人才参加各类培训，提升专业技能。

序号	事项名称
89	开展全民阅读、全民健身、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活动，负责申报和管理体育健身设施，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
90	促进乡村农文旅事业发展，依托仙庾文旅资源制定宣传发展计划，开展文旅宣传推广工作，推进民宿聚集区、省级旅游度假区建设。
十五、卫生健康（3项）	
91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融入群众日常生活。
92	开展精神卫生知识宣传教育，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93	宣传、落实国家生育政策，负责人口与家庭动态监测、生育登记及育龄妇女服务工作。
十六、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94	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定期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95	做好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时上报违法行为和隐患情况，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并做好隐患整改工作。
96	加强应急管理队伍建设，开展有班子、有机制、有预案、有队伍、有物资、有保障等“六有”为主要内容的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基层应急能力，健全工作制度，明确工作职责。
97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十七、市场监管（1项）	
98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推进反餐饮浪费工作，落实领导干部包保C级生产经营主体食品安全工作。
十八、人民武装（2项）	
99	坚持思想政治引领，及时排查优抚对象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规范落实抚恤优待政策，开展退役军人优待证申领、就业创业扶持、职业技能培训、走访慰问、阵地规范化建设等工作。
100	落实党管武装制度，开展征兵、国防动员、民兵建设、双拥共建、应急应战、军事设施保护、权益保障等工作，做好基层武装部、退役军人服务站“一部一站”建设。
十九、综合政务（10项）	
101	负责机关的日常运转维护、后勤保障、报送能源消耗数据等工作，负责公车管理、公务接待、值班工作，落实请销假制度。
102	负责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平台、电子政务（OA）系统、无扰督查系统、“12345”市长热线平台的办理和反馈。
103	负责各类紧急突发事件情况报送与协调、处置工作。
104	开展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和统计工作，完善档案基础设施建设，维护档案安全。
105	做好文字综合、督查督办、政务公开、印章管理、史志编纂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6	负责镇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的日常运行管理及人员监督管理，负责政务服务相关的来访、投诉和检查的处理，及时办结“一网通办”等系统中的网办件并对其产生的红黄牌及差评办理件进行限期整改。
107	编制并执行预决算，负责会计账务、财政资金收支管理、国有资产管理、非税收入管理、现金及票据管理、债务管理、财务档案保管、财务公示公开等工作。
108	严格落实“村财乡代管”，扛牢主体责任，加强对村级财务管理以及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指导和监管，负责审核村级日常开支、账务处理、报表编制、村级财务资料整理归档管理、及时进行财务事项公开，指导村级做好“三资”（资金、资产、资源）和债务管理等工作。
109	依法开展镇级内审工作，开展村（社区）财务审计和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110	负责惠农惠民“一卡通”系统管理和补贴对象人员信息的维护。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7项）				
1	开展案件查办、纪律审查、调查取证等工作。	区纪委监委机关	1.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区委管理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金、资产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取证。	协同开展纪律审查、监察调查、调查取证等工作。
2	开展巡察工作。	区委巡察办	统筹协调、指导督导、组织巡察工作。	1.接受上级对镇本级及村（社区）的巡察； 2.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 3.做好巡视巡察“回头看”工作。
3	做好干部人事管理工作。	区委组织部 （牵头） 区委编办 区财政局 区人社局	区委组织部： 1.负责公务员和参公人员招录、转任、职务职级、考核、福利待遇审批及日常工作； 2.负责事业单位调任工作； 3.负责干部人事档案的建立、保管、转递等工作。 区委编办： 审核人员异动、出入编等相关信息，动态调整实名制系统数据。 区财政局： 负责异动人员认定审核工作。 区人社局： 负责事业单位人员招录、流动、职级晋升、考核、档案管理、福利待遇审批、职称认定审核、退休审批等工作。	1.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流动、职务职级晋升的推荐工作； 2.做好干部退休申请填报工作； 3.办理人员人事异动、编制、福利待遇调整等手续； 4.收集、鉴别、移交档案材料，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信息更新； 5.做好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平时考核各项资料填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	开展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在社会组织和企业兼职的管理工作。	区委组织部	1.制定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和企业兼职的管理办法； 2.对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和企业兼职进行监管； 3.负责区管干部护照、港澳台通行证的管理及因私出国（境）审批。	1.摸排、统计、上报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和企业兼职的情况； 2.做好区管干部、备案人员因私出国（境）护照、港澳台通行证等证件上交工作； 3.负责退休满3年的区管干部的护照、港澳台通行证等证件的领回。
5	开展区级及以上党员激励、关怀与帮扶等工作。	区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区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 2.负责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工作； 3.负责区级及以上党内关心帮扶。	1.推荐上报区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名单； 2.摸排符合条件的党员，按程序上报、申领，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3.摸排上报困难党员、群众情况。
6	开展“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	区委组织部	宣传推介农民大学生招生计划及相关政策，负责动员报名及资格审查工作。	1.开展农民大学生培养教育计划的宣传引导，深入基层宣传招生信息和学费补贴政策； 2.组织村级后备干部、党员、致富带头人等群体报名，进行资格初审工作。
7	落实村（社区）“两委”干部待遇保障。	区委组织部	1.发放村干部基本报酬、村干部养老保险补贴、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购买村（社区）干部成员意外险； 2.指导镇党委做好初审工作，对接区财政局将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3.严格落实区级备案联审程序，会同相关区直部门对发放人员资格情况进行联审，并在政府门户网上公示人员名单； 4.加强对村干部基本报酬、绩效考核奖励等待遇保障落实情况的监督。	1.负责调查摸底、名单上报、补贴申请受理等工作； 2.负责落实各项补贴工作，当面告知享受补贴的村（社区）“两委”成员财政补贴情况； 3.负责对补贴申请对象进行审核把关，报区委组织部、区委社会工作部进行联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	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	区委组织部	<p>1.摸底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先进典型，开展宣传发动和考察推荐工作；会同纪委监委机关和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信访等部门联审；与市委组织部初步沟通后形成推荐对象名单，经公示后报送市委组织部；</p> <p>2.规范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指导村级组织发展集体经济，组织村集体经济相关项目申报、实施；</p> <p>3.负责选优配强村级组织班子，会同相关区直部门督促指导村级组织发展壮大集体经济，规范村级财务管理，化解村级债务风险。</p>	<p>1.对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村和乡村振兴担当作为好支书先进典型进行初审推荐；</p> <p>2.对照选树标准，逐一进行落实，打造一批先进典型；</p> <p>3.督促指导村级党组织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组织，对村集体经济项目进行监督；</p> <p>4.健全完善村级集体“三资”管理制度。</p>
9	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各项举措。	区委组织部	<p>1.对破解乡村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进行分析研判；</p> <p>2.取消村（社区）干部“坐班制”，开展“三问三帮”活动；</p> <p>3.从村（社区）党委书记中比选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定向招录公务员、考核招聘事业编制人员；</p> <p>4.开展违规借调人员排查工作，严禁违规从基层借调工作人员。</p> <p>5.严格清理镇（街道）、村（社区）挂牌。</p>	<p>1.完成村（社区）挂牌清理工作，取消村（社区）干部“坐班制”，推动村（社区）“两委”成员开展“三问三帮”活动；</p> <p>2.做好从村（社区）党委书记中比选、招录、招聘的宣传引导、人员摸排等工作；</p> <p>3.落实严禁违规借调工作人员的要求，全面清退从村（社区）违规借调的工作人员。</p>
10	做好联村工作队管理工作。	区委组织部	<p>1.负责制定工作方案，明确选派安排、职责任务，并提供组织保障；</p> <p>2.对联村工作队开展业务培训，围绕基层治理、乡村振兴等方面进行授课。</p>	<p>1.摸排并报送矛盾问题多、治理难度大的村；</p> <p>2.做好联村工作队的日常管理，加强对联村工作队的监督。</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	做好区党代表、人大代表选举、推荐，以及区政协委员的推荐，做好履职保障工作。	区委组织部 区人大机关 区政协机关	<p>区委组织部： 负责制定全区党代表换届选举的总体方案，开展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p> <p>区人大机关： 1.组织做好区人大代表的推荐和选举工作； 2.负责代表的资格联审。</p> <p>区政协机关： 1.组织做好区政协委员的推荐工作； 2.负责委员的资格联审。</p>	1.做好区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名人选资格审查； 2.做好区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名人选考察工作； 3.做好区级相关会议保障。
12	开展困难劳模的建档、帮扶工作。	区总工会	对上报的建档困难劳模档案进行审核，在全国系统建立档案后下拨中央财资金及配套资金对困难劳模进行帮扶。	1.摸底困难劳模，宣传相关政策，申报专项补助资金，建立档案，并报送区总工会； 2.慰问困难劳模，发放慰问物资； 3.核查困难劳模信息，并将动态管理信息报送区总工会。
13	开展区级及以上工青妇群团推优评优工作。	区总工会 团区委 区妇联	<p>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 负责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的推荐、评选。</p>	负责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的初步推荐工作。
14	开展职工医疗互助工作。	区总工会	负责职工医疗互助的政策咨询、互助金收缴、申领资料初审、数据整理上报等工作。	1.开展职工医疗互助宣传； 2.开展职工医疗互助调查核实、录入、缴费； 3.指导职工申领医疗互助补助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5	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区妇联	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推动形成家庭文明新风尚。	做好家庭家教家风宣传工作。
16	完成党报党刊的征订工作。	区委宣传部	制定党报党刊征订计划。	完成党报党刊征订任务。
17	开展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做好老电影放映员补贴发放工作。	区委宣传部	1.安排人员负责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 2.在系统内进行区县一级审核； 3.对接区财政局拨款。	1.对老电影放映员补贴进行公示； 2.在系统内提交基本资料及初审； 3.全面保障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
二、经济发展（6项）				
18	开展经营主体培育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统筹市场主体的培育工作； 2.指导个体工商户、企业办理注册、变更以及注销手续。	负责市场主体的培育宣传和摸排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9	开展统计调查对象数据收集填报工作。	区统计局	负责全区第一、第二、第三产业统计工作，培训、指导、督促、监测、审核企业统计员数据填报。	1.联系被调查对象做好数据采集工作； 2.指导统计员做好统计调查对象的数据填报工作。
20	开展落后产能整治及散煤治理等工作。	区发改局 (牵头) 区科工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发改局： 统筹散煤治理整治工作、开展业务培训、调度整治摸排工作、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区科工信局： 负责能源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工作，加强对资源综合利用的监管和指导，推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循环经济发展。 区市场监管局： 淘汰质量不达标落后产能。	1.开展散煤治理摸排、上报工作； 2.协助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3.开展宣传，推动能源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工作。
21	开展“村电共治”便民服务工作。	区发改局	负责“村电共治”便民服务摸排和处置工作。	对接各村，协助上级开展“村电共治”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2	开展征地拆迁等重点项目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牵头) 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处荷塘中心 区司法局 区人社局 区审计局 区征地协调中心 公安荷塘分局 区人民法院	<p>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集体土地征收、房屋拆迁安置工作。</p> <p>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处荷塘中心: 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安置工作。</p> <p>区司法局: 负责对项目征地程序的合法推进进行司法指导和审查把关，并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和现实需要做好公证服务工作。</p> <p>区人社局: 负责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p> <p>区审计局: 负责对征地拆迁政策执行情况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p> <p>区征地协调中心: 负责重点项目征地拆迁的组织实施、调度督导、资金管理等工作。</p> <p>公安荷塘分局: 负责征拆项目的社会治安秩序维护、拆迁对象户籍管理和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处理等工作。</p> <p>区人民法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审查、裁决非诉讼行政执行案件； 对拒绝签订征地拆迁偿安置协议的和在规定或者约定的期限内拒不腾地、腾房的，依法送达相关材料至被拆迁人，依法开展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征地拆迁相关政策法规，配合发布公告方案，参与测绘定界、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听证、签订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对符合安置的村民给予安置； 申报资金概算编制、参与风险评估，参与已批准的项目红线范围内现场验收； 进行公证调查内容留存工作，协助法院强制执行； 做好项目资金申报、管理、拨付、使用及公开工作，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协助确认被征地村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对象名单； 维护项目施工环境，协助拆违查处以及日常控违巡查工作，协助做好影响项目建设的还塘、改水、改路以及杆线搬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3	开展餐饮企业醇基燃料整治摸排及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区商务局	统筹做好餐饮醇基燃料、燃气安全整治工作并督促相关个体、企业整改。	负责醇基燃料使用情况的摸排和上报，开展餐饮企业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三、民生服务（7项）				
24	负责60年代精简下放人员补贴发放的动态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制作60年代人员补贴发放报表并按时足额发放补贴。	1.核实60年代精简下放人员情况； 2.公示60年代精简下放人员补贴发放情况。
25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	区民政局 (牵头) 公安荷塘分局	区民政局： 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安置、移送救助站或初步救助。 公安荷塘分局： 调查、甄别、核实流浪乞讨人员的身份信息并根据情况合理处置。	1.及时掌握流浪乞讨人员的信息并上报； 2.劝导流浪乞讨人员返乡。
26	开展老年人管理服务工作。	区民政局	1.开展适老化改造、居家养老服务、日间照料中心、长者餐厅的建设； 2.做好关爱留守老人工作，统计摸底空巢老人，进行关怀慰问； 3.指导做好敬老院、养老服务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4.统筹人口老龄化能力评价指标数据采集工作。	1.上报适老化改造对象家庭信息，做好验收的相关工作； 2.对长者餐厅政策进行宣传，做好老年人助餐需求资格申报、初审； 3.收集上报留守老人、空巢老人、困难老人信息； 4.开展人口老龄化能力评价指标数据采集摸排、收集和录入等工作； 5.开展养老服务领域民生实事的相关政策宣传工作； 6.开展养老服务领域民生实事项目资金监管、安全监管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7	开展殡葬领域规范管理等工作。	区民政局	做好殡葬改革、统筹协调、组织实施，依法查处违反殡葬法的行为，违法违规私建“住宅式”骨灰安放建筑摸排。	1.开展殡葬管理的政策宣传； 2.对违法违规私建“住宅式”骨灰安放建筑摸排上报。
28	做好仙庾镇敬老院日常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负责对仙庾镇敬老院开展安全生产、财务、人员等监督及日常管理工作。	1.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消防检查； 2.对仙庾镇敬老院的财务进行监督； 3.定期开展走访，查看日常运营情况。
29	开展残联专职委员管理等工作。	区残联	1.按照上级残联的要求，组织残联专职委员培训服务； 2.接受上级残联的监督、检查与指导。	1.做好镇、村残联专职委员推荐和日常管理； 2.开展业务培训； 3.为残联专职委员考核评议提供基本情况。
30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	区教育局	负责统筹辖区防范中小学生辍学工作，建立健全防范中小学生辍学工作机制并对应急情况进行处置。	开展防范中小学生辍学宣传和上户劝说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5项）				
31	开展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刑释解教人员的核查、接收、安置和帮扶等工作。	区司法局	<p>1.负责全区社区矫正人员的接收、管理、教育、帮扶、解除矫正等工作；</p> <p>2.推进安置帮教和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工作的信息化建设，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p> <p>3.指导、协调、推进全区安置帮教工作应急联动机制建设，做好刑满释放人员社会面安全稳定工作。</p>	<p>1.做好村（社区）矫正对象沟通协调工作，实地查访、信息化核查、谈话教育、困难帮扶等工作；</p> <p>2.依法协助村（社区）矫正机构开展社会调查评估并出具意见；</p> <p>3.做好对安置帮教人员的帮教帮扶；</p> <p>4.落实就业等生活保障。</p>
32	开展人民监督员和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工作。	区司法局	选任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	<p>1.做好人民陪审员及人民监督员选任宣传、候选人资格审查等工作；</p> <p>2.到人选所在单位、村（社区）实地走访了解、听取群众代表和基层组织意见、组织进行面谈等多种形式，考察确定人选。</p>
33	负责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护工作。	区委政法委	开展见义勇为确认、奖励、慰问、宣传以及权益保护工作。	<p>1.申报、举荐见义勇为行为；</p> <p>2.开展见义勇为人员宣传以及表扬、慰问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4	开展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	区委政法委 (牵头) 区教育局 区民政局 区司法局 团区委 区妇联 公安荷塘分局 区人民检察院 区人民法院	<p>区委政法委: 牵头统筹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行为。</p> <p>区教育局: 1.建立健全学生保护机制，规范学校管理，落实校园安全责任； 2.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p> <p>区民政局: 负责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补贴发放，特殊儿童临时监护与救助，孤儿收养评估与安置，协同相关部门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防溺水、防性侵宣传与教育等。</p> <p>区司法局: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宣传，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p> <p>团区委: 做好关心困难青年、关爱留守儿童工作，开展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推进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等重点工作。</p> <p>区妇联: 负责组织、指导、督促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p> <p>公安荷塘分局、区人民检察院、区人民法院: 打击处理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p>	<p>1.对涉未成年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场所开展常态化摸排； 2.指导村（社区）、相关社会组织（机构）落实未成年人保护强制报告制度； 3.做好涉及未成年人保护、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案件侦破相关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5	开展防范中小学生溺水工作。	区教育局 (牵头) 区委宣传部 区委政法委 区民政局 区卫健局 区应急局 团区委 区妇联 公安荷塘分局	<p>区教育局:</p> <p>1.统筹推进防范学生溺水工作； 2.负责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协调机制日常工作，建立健全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安全管理制度； 3.指导督促中小学校落实预防溺水措施，将预防溺水安全教育纳入中小学校安全工作考核体系。</p> <p>区委宣传部:</p> <p>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加强学生安全宣传，营造防范学生溺水社会氛围。</p> <p>区委政法委:</p> <p>指导和推动各级各部门落实防控责任，维护学生生命安全。</p> <p>区民政局:</p> <p>重点针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完善关爱服务体系，健全救助保护机制，依托社区“儿童之家”，加强防范溺水安全教育。</p> <p>区卫健局:</p> <p>建立完善公众急救技能知识普及机制，开展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帮助学生掌握正确的救护常识，组织医疗卫生力量赶赴学生溺水现场进行救援，启动绿色通道进行紧急医学救援。</p> <p>区应急局:</p> <p>指导、参与学生溺水事故应急救援，依法组织指导有关学生溺水事故的调查处理。</p> <p>团区委、区妇联:</p> <p>开展形式多样的防范溺水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开展更多健康有益的活动，积极发动团员青年参与防溺水宣传提醒、劝导和巡查工作。</p> <p>公安荷塘分局:</p> <p>1.明确驻村（社区）辅警对学生防溺水安全管理职责，开展暑期防溺水宣传教育，参加防范未成年人溺水工作联合巡查； 2.参与学生溺水事故救援并组织指导现场处理。</p>	<p>1.落实学生安全网格化管理、群防群治、联防联控机制和防范学生溺水工作责任制； 2.开展防范学生溺水宣传教育； 3.制定学生溺水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人员搜救、救治工作并妥善处理善后工作； 4.加强留守儿童、单亲家庭儿童和困境儿童安全监管和关爱帮扶。</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7项）				
36	开展农村改厕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厕所改革工作； 2.负责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工作的业务指导和人员培训。	1.摸排村民改厕需求； 2.对接施工方，做好施工方与改厕户的协调工作； 3.做好验收工作； 4.摸排“问题厕所”，配合做好整改工作。
37	做好水库移民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统筹推动水库移民工作。	1.动态更新水库移民名单； 2.公示水库移民补贴发放名单。
38	负责自来水管网建设相关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做好供水管网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质量监督； 2.拨付工作经费； 3.负责自来水厂日常管护。	1.做好自来水管网铺设前期摸底； 2.做好自来水管网铺设过程中施工安全监督； 3.协助调解自来水管网铺设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39	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 2.贯彻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 3.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4.做好定点屠宰和非定点屠宰的肉类产品监管和执法。	1.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2.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3.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0	负责农业种质、农业遗传等资源的保护和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统筹部署开展农作物种质、遗传资源的保护、监督工作。	负责农作物种质、遗传资源的日常管理工作。
41	负责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的申报创建，以及农业龙头企业的申报。	区农业农村局	1.对镇（街道）推荐的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申报对象进行实地核查并背书，将拟推荐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市农业农村局； 2.负责指导镇（街道）家庭农场开展“一码通”赋码工作，指导开展信用互助风险排查； 3.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发展。	1.对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申报对象进行实地核查； 2.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择优向区农业农村局推荐； 3.开展家庭农场“一码通”赋码工作，摸排农业合作社、互助组织信用情况并上报。
42	开展土地承包合同变更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指导村级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流转备案、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变更登记； 2.加强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房流转管理； 3.对社会资本单次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面积100亩及以上但不足500亩的，或流转取得整村民小组土地经营权进行审批。	1.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变更备案； 2.审核承包方合同变更资料、出具审核意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六、精神文明建设（2项）				
43	负责农家书屋的日常管理。	区委宣传部	1.统筹指导农家书屋的管理建设； 2.组织策划文化活动。	1.负责农家书屋的日常管理； 2.组织开展文化活动。
44	开展建设“城市文明”工作。	区委宣传部	统筹全局，调动各职能部门，开展建设“城市文明”工作。	做好宣教，营造氛围，组织村民参与建设“城市文明”工作。
七、社会管理（4项）				
45	负责人民建议征集的动员宣传、征集汇总、落实、成果转化等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	1.制定政策和规范、建立协同机制； 2.拓展征集渠道、规范受理流程； 3.筛选与评估、交办与督办； 4.及时反馈结果、加强互动沟通； 5.开展宣传推广、实施激励措施。	1.开展多渠道宣传动员； 2.搭建征集平台，在镇、村（社区）便民服务站等场所设置专门的人民建议征集点，方便群众现场提交建议； 3.深入基层收集，聚焦重点问题，引导群众提出建设性意见； 4.做好信息登记与整理，及时上报给上级部门； 5.协调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
46	实施城乡帮困项目。	区委社会工作部	1.负责项目计划书、预算表、一榜名单、协议等资料的收集与审核； 2.开展日常入户走访及调研； 3.统筹调度日常工作； 4.负责项目资金申请、指标二次分配、项目付款跟踪； 5.负责项目的中期评估、末期评估。	1.筹备和制定城乡帮困项目、基层治理微项目，并报送区委社会工作部； 2.对项目日常运转进行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7	开展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管理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	1.负责社区专职工作者招考; 2.负责薪酬管理、资金拨付等工作; 3.统筹管理全区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 4.统筹管理全区人才库; 5.统筹管理全区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晋级晋档工作。	1.做好社区专职工作者日常管理; 2.对拟入库人员资料审核，召开党委会议决定入库事项，并报区委社会工作部审核备案; 3.日常更新维护人才库，落实准入、退出机制; 4.每年对晋级晋档人员资料进行初审并报送至区委社会工作部; 5.做好社区专职工作者报考初审; 6.做好社区专职工作者薪酬申报及发放。
48	开展寒暑期青少年托管班相关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	1.制定本地区托管班工作方案; 2.统筹开展摸排工作; 3.优选托管服务机构。	1.摸排、上报托管服务机构; 2.汇总、上报托管服务相关数据; 3.对托管服务进行宣传、推广。
八、安全稳定（4项）				
49	开展“法律明白人”培养，“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及民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	区司法局	1.培养乡村“法律明白人”，提供培训、业务指导和帮助; 2.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 3.负责落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委派、管理村（社区）法律顾问。	1.为“法律明白人”学习培训和履职提供必要支持保障; 2.引导“法律明白人”发挥作用，配合做好评价激励和动态清退; 3.指导村（社区）申报、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4.指导村（社区）公开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0	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区委政法委 (牵头) 区政府办公室 区民政局 区司法局 区人社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建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健局 区妇联 公安荷塘分局 区人民法院	区委政法委: 协调处置跨区域的矛盾纠纷，化解跨区域的群体性事件；调查分析全区社会治安形势并提出对策建议。 区政府办公室: 防范金融、证券领域风险。 区民政局: 协调处理行政区域边界争议。 区人民法院、区司法局: 指导各镇(街道)发挥非诉纠纷解决方式作用和加强诉源治理。 区人社局: 化解劳资领域矛盾纠纷，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化解不动产办证领域矛盾纠纷、化解集体林地承包领域矛盾纠纷。 区住建局: 防范房地产领域风险。 区交通运输局: 防范国、省、县道的交通领域风险。 区农业农村局: 化解农村土地领域矛盾纠纷。 区卫健局: 化解医疗领域矛盾纠纷。 区妇联: 化解婚姻家庭领域矛盾纠纷。 公安荷塘分局: 开展社会治安巡逻，打击处理社会治安违法犯罪，防范处置安全风险。	1.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掌握社会治安形势并向上级提出对策建议，协同公安机关开展社会治安巡逻； 2.研判预警和预防化解突发性事件； 3.参与化解医疗、劳资、边界、婚姻家庭、农村土地、集体林地承包、不动产办证等领域矛盾；防范房地产、交通、金融、证券等领域风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1	开展重点场所、重点人员排查整治工作。	公安荷塘分局 (牵头) 区委政法委	<p>公安荷塘分局:</p> <p>1.落实一村一辅警制度，要求驻村(社区)辅警参与排查整治； 2.对全市宾馆、KTV、网吧等重点场所开展治安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治； 3.对投资失败、生活失意、心理失衡、关系失和、精神失常、年少失管、性格偏执等人员开展定期走访和心理疏导，处置突发情况。</p> <p>区委政法委:</p> <p>制定投资失败、生活失意、心理失衡、关系失和、精神失常、年少失管、性格偏执等人员的帮扶教育和管控的工作方案。</p>	<p>1.摸排上报投资失败、生活失意、心理失衡、关系失和、精神失常、年少失管、性格偏执等人员信息； 2.参与宾馆、KTV等重点区域巡查； 3.参与投资失败、生活失意、心理失衡、关系失和、精神失常、年少失管、性格偏执等人员定期上门走访、心理疏导、帮扶教育及突发情况处置。</p>
52	负责信访救助、“三跨三分离”人员管理、综合反映信访信息，分析研判信访形势等工作。	区信访局	<p>1.收集、甄别、上报的相关涉及“三跨三分离”人员事项情况进行梳理分析，并形成相关文件、台账报给上级部门； 2.信访救助人员信息上报； 3.综合分析、研判信访形势等工作。</p>	<p>1.对信访矛盾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做好登记排查并上报； 2.对涉及“三跨三分离”人员事项进行登记、甄别、上报； 3.做好信访救助人员信息上报。</p>
九、民族宗教（1项）				
53	做好民族宗教事务工作。	区委统战部 (牵头) 公安荷塘分局	<p>区委统战部:</p> <p>1.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 2.监管宗教活动以及从业人员。</p> <p>公安荷塘分局:</p> <p>打击非法宗教活动行为，依法处置组织开展非法宗教活动的人员。</p>	<p>1.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 2.做好辖区宗教场所（仙庾道观、文殊禅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3.加强宗教人员管理，化解涉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动态排查非法宗教人员，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 4.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5.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宗教极端思想渗透。</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社会保障（3项）				
54	开展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区人社局 （牵头） 区财政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审计局 区征地协调中心 公安荷塘分局 荷塘税务局	区人社局： 牵头负责政策制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服务等工作。 区财政局： 负责管理、筹集和划拨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及时拨付补贴资金，保障工作必要经费。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严格按照标准征收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将收费明细提供给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征地后家庭人均耕地面积核定，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 区审计局： 依法加强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审计监督。 区征地协调中心： 负责将保障资金及时提取到位，并提供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安荷塘分局： 负责对象居民身份证和户籍信息确认工作。 荷塘税务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费征收工作。	1.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料收集与审批工作； 2.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人员公示与资金发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5	开展困难群体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代缴工作。	区人社局	1.对符合政府代缴人员名单进行归纳汇总下发； 2.对符合条件代缴人员进行政府代缴； 3.及时更新最新代缴人员名单下发核实并做好代缴工作。	1.核实代缴人员名单； 2.做好政策宣传解释。
56	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	区人社局	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的稽核、支付、运营和管理，追回多发的社会保险待遇。	1.调查核实情况； 2.做好协调工作； 3.做好政策解释宣传。
十一、自然资源（5项）				
57	对林业、火情热点、占用耕地违法的图斑进行核查，开展占补平衡、保护政策的宣传。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业务指导、数据变更、图斑举证销号； 2.负责对违法图斑的立案查处。	1.及时核查上报违法图斑信息； 2.开展违法用地行为的核实认定； 3.开展耕地保护宣传； 4.协同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58	查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	区自然资源局 (牵头) 区城管局	区自然资源局： 1.对未取得规划许可证或未按规划许可证建设的行为出具整改意见； 2.按照职责做好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执法相关工作。 区城管局： 配合拆除违法建设。	1.做好政策法规解释宣传工作； 2.对违法违规建设行为开展日常巡查、教育、制止并及时上报； 3.协助违法建设的查处和拆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9	开展村民建房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牵头)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建局	<p>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p> <p>区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地理勘察、实地测量; 2.负责农转用的审批; 3.负责不动产权证的实地测量、核定面积及印制不动产权证。 <p>区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指导农村住宅质量安全管理,对农村村民自建房的施工关键环节提供技术指导; 2.牵头组织农村建筑工匠培训,组织推广自建房质量安全“一张图”; 3.负责对已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农村住宅项目质量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4.负责督促指导村庄建筑风貌管控工作,围绕“屋顶、山墙、墙体、门窗、勒脚、色彩、材质”等七要素,明确农村住宅建设风貌管控要求。 	负责村民建房的政策宣传、村民建房资格审查、资料审核、受理踏勘、批后监管、日常巡查、部门联审会的组织、房屋验收及建房风貌管理资金申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0	开展房地确权登记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组织专业人员对农村房屋进行权籍调查，包括房屋的位置、面积、用途等信息的核实； 2.对符合登记条件的房屋进行确权登记，审核相关材料，确保产权清晰； 3.为产权人颁发不动产权证书，确保房屋产权的合法性和有效性。整理和保管房屋权籍档案，提供查询服务，保障产权人的合法权益。	1.做好房屋权证办理流程的宣传工作； 2.初步审核农民提交的房屋权证办理申请材料。
61	开展省级风景区规划管理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1.统筹风景区规划调整及项目申报； 2.负责风景区日常管理。	1.开展风景区保护宣传； 2.开展项目申报工作； 3.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工作。
十二、生态环保（4项）				
62	开展环保专项整治工作。	生态环境荷塘分局	1.制定专项行动整治方案； 2.统筹开展专项检查行动。	1.开展前期调研，会议部署； 2.开展专项检查行动。
63	开展水污染的治理工作。	生态环境荷塘分局 (牵头) 区住建局	生态环境荷塘分局： 1.监督管理水生态环境； 2.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 3.做好入河排污口管理、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源地、黑臭水体治理等生态环境保护、县域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工作； 4.依法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区住建局： 负责集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监督管理。	1.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并建立工作台账； 3.做好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建设； 4.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工作； 5.受理破坏水污染防治投诉，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6.协调配合集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监督管理。 7.开展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4	开展大气污染的治理工作。	生态环境荷塘分局 (牵头) 区发改局 区科工信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商务局 区应急局 区城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公安荷塘分局	<p>生态环境荷塘分局:</p> <p>1.总体部署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并明确牵头、配合单位； 2.制定并下达工作任务清单； 3.对重点地段、场所进行提示监测、设立警示标牌； 4.打击大气污染违法行为。</p> <p>区发改局:</p> <p>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构建清洁高效的能源生产体系。</p> <p>区科工信局:</p> <p>指导落后产能退出工作。</p> <p>区自然资源局:</p> <p>排查矿山、矿场、储备地等扬尘问题。</p> <p>区交通运输局:</p> <p>负责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治理工作。</p> <p>区农业农村局:</p> <p>负责老旧农业机械设备淘汰工作。</p> <p>区商务局:</p> <p>整治黑加油站、流动加油车及加油站。</p> <p>区应急局:</p> <p>负责烟花爆竹售卖点的管理工作。</p> <p>区城管局:</p> <p>管控工地扬尘、露天垃圾焚烧、餐饮油烟。</p> <p>区市场监管局:</p> <p>处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超标等问题。</p> <p>公安荷塘分局:</p> <p>对违反烟花爆竹禁止和限制燃放有关规定的进行排查、整治、管控、执法；负责老旧机动车淘汰、路检等工作。</p>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宣传，开展日常巡查，上报问题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5	负责环保督察反馈问题、交办信访件的调查处理和整改，开展环保纠纷调解工作。	生态环境荷塘分局	<p>1.调查涉环保问题交办件、督办件情况； 2.负责对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协调处理环保纠纷问题； 4.负责问题整改的技术、业务指导； 5.整改验收。</p>	<p>1.开展前期现场核查； 2.对环保问题进行整改； 3.及时处理环保投诉问题并回复； 4.劝导制止污染环境的行为，上报不能解决的问题； 5.组织开展环保志愿活动。</p>
十三、城乡建设（4项）				
66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区住建局 (牵头) 区民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应急局	<p>区住建局： 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协调、督查、指导及验收，及时做好农村六类对象危房的鉴定，危房改造指标分配和农村危房资金拨付。</p> <p>区民政局： 认定与核查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身份。</p> <p>区农业农村局： 认定与核查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以及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身份。</p> <p>区应急局： 核实纳入农村危房改造的农户是否享受当年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确保不重复享受上级补助资金。</p>	<p>1.做好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宣传； 2.开展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 3.做好农村建房的资格初审，组织做好农村建房质量安全管 理； 4.对改造对象进行资格初审、公示和初步验收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7	开展保障性住房补贴工作。	区住建局	负责对廉租房申报人员审批、租赁资金发放、年审、住房摇号分配工作。	对符合申报廉租房人员进行资格初审、申报、公示、年审资料收集。
68	开展自建房安全整治工作。	区住建局 (牵头) 区自然资源局 区市场监管局 荷塘消防救援大队	<p>区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负责对镇(街道)上报存在安全隐患房屋进行初判并安排第三方鉴定机构上户鉴定; 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产权人(使用人)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修缮加固、拆除重建等管控和工程措施; 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落实相关整改要求,消除安全隐患; 对自建房危房进行管控和整治。 <p>区自然资源局:</p> <p>统筹督促产权合规性的整改。</p> <p>区市场监管局:</p> <p>统筹督促房屋经营合规性的整改。</p> <p>荷塘消防救援大队:</p> <p>统筹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整改。</p>	<p>1.对村民自建房的安全状况进行定期排查,对学校和医院周边、旅游景区、地质灾害易发区等重点区域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带第三方鉴定公司上户开展房屋安全评估;</p> <p>2.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及时上报区住建局;</p> <p>3.对危房住户下达告知、劝导搬离,做好安全教育,严控“危房不住人、人不进危房”;</p> <p>4.动员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完成隐患整治。</p>
69	开展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法工 作的组织指 导、监督检查。	区城管局	开展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组织指导、监督检查、考核考评工作。	做好城市管理现场指导交办问题的整改落实。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四、交通运输（6项）				
70	开展超载超限治理整治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开展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	协助做好本辖区内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发现辖区内存在超限超载、非法改拼装等道路交通领域违法、违规情形时及时反馈至交通运输部门。
71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工作。	荷塘交警大队 （牵头） 区交通运输局	<p>荷塘交警大队：</p> <p>1.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执法工作； 2.指导交通安全教育宣传； 3.处理道路交通事故； 4.负责指导开展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含超标车）骑乘人员安全头盔佩戴宣传教育及安全劝导工作，提供资金与物资保障，进行监督指导和考核评估，安排执法人员配合。</p> <p>区交通运输局：</p> <p>建设维护并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做好国、省、县道的道路隐患排查以及整治工作。</p>	<p>1.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引导工作；按“七必上”要求做好人员聚集聚会活动的道路交通安全劝导、宣传工作（“七必上”：重要节假日出行高峰时段必上，学生上放学高峰时段必上，赶集日高峰时段必上，群众早晚出行高峰时段必上，红白喜事出行时段必上，开展民俗活动时段必上，恶劣天气必上）； 2.参与辖区内道路上亡人交通事故的调解善后及复盘工作； 3.排查并上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包括农村自建道路的隐患整改； 4.参与辖区内交通卡口及执法站的值守； 5.开展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含超标车）骑乘人员安全头盔佩戴宣传教育及安全劝导，提高“戴帽率”。</p>
72	开展农村公路的管理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p>1.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的建设工作，对农村公路建设实施全过程监督； 2.负责农村公路的日常管理工作，制止公路及公路保护区域内人为破坏行为； 3.通过“以奖代投”方式开展农村公路建设； 4.负责农村公路大中修、日常养护。</p>	<p>1.收集县道规划的基础信息并及时上报； 2.开展农村公路日常巡查，排查道路安全隐患并及时上报； 3.做好隐患路段临时警示提醒及安全防护； 4.做好春运等重大节日期间农村公路的保畅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3	开展交通顽瘴痼疾集中整治工作。	荷塘交警大队 (牵头) 区交通运输局	<p>荷塘交警大队: 牵头开展交通顽瘴痼疾整治执法工作。</p> <p>区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作宣传物料及相关宣传链接资料; 2.指导开展日常宣传教育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及时转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道路管控信息; 2.落实属地监管责任,进行日常巡查、检查、宣教; 3.开展执法检查,督促企业整改安全隐患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制; 4.布置交通顽瘴痼疾整治宣传,加强交通参与者安全教育。
74	开展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应急管理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2.负责运力调配与保障; 3.负责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市场秩序维护; 4.负责公路保通与应急处置、信息监测与发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生产经营单位旅游包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两客一危”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巡查检查; 2.跟踪督促道路交通运输相关企业安全生产问题的整改; 3.做好快递站(点)的日常监管工作。
75	参与高速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及道路施工、公路征地拆迁相关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接协调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建设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及时上报高速公路沿线路域环境隐患苗头; 2.及时协调解决高速公路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地方矛盾,配合开展高速公路路域征地拆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五、商贸流通（1项）				
76	开展成品油“打非治违”工作。	区商务局	1.负责成品油流通市场管理和监督； 2.负责对“非法成品油”产品的查处、打击。	1.开展成品油流通市场的摸排； 2.开展成品油流通市场“打非治违”的宣传工作； 3.做好执法过程中环境协调工作。
十六、文化和旅游（2项）				
77	开展文化文物统计、旅游资源管理。	区文旅体局	1.对区域内旅游资源进行整体规划和开发指导； 2.制定旅游资源保护政策和标准； 3.争取旅游开发资金； 4.开展文化文物、旅游资源各类数据的指导培训、数据录入等工作； 5.统筹开展好数据的审核工作。	开展文化文物统计、旅游资源等各类数据的摸排和上报等工作。
78	开展应急广播建设与管理工作。	区文旅体局	负责应急广播选址和操作培训、日常监管等工作。	做好应急广播站选址和安装工作，按照上级要求进行应急广播的播放和使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七、卫生健康（4项）				
79	落实生育关怀政策。	区卫健局	1.负责农村奖扶、计生特扶、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独生子女保健费奖励对象的资格审核、系统确认、抽查工作； 2.负责各项奖励扶助金及手术并发症扶助资金的发放等工作。	受理村（居）民申请，收集相关资料，做好初审、上报、公示工作。
80	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区卫健局	负责组织协调好无偿献血工作安全有序推进。	1.组织无偿献血宣传，提高广大群众对无偿献血的知晓率与参与率； 2.组织发动辖区村（居）民、志愿者参与无偿献血。
81	开展传染性疾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及应对工作。	区卫健局	1.组织开展重大疾病防控、传染病疫情防治等工作； 2.负责组织开展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监测、预警、疫情报告、调查、控制、监督、医疗救治和资金保障。	1.宣传重大疾病防控、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落实防控措施； 2.制定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3.储备应急物资； 4.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5.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
82	开展国家卫生城市巩固提升工作。	区卫健局	1.组织开展、指导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 2.组织开展和统筹协调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监测工作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工作； 3.组织开展和统筹协调病媒生物防治工作； 4.组织开展卫生先进单位创建活动和巩固提升活动等基层卫生创建工作； 5.开展爱国卫生工作，宣传卫生健康知识，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1.制定镇本级实施方案，指导村（社区）开展创卫工作； 2.开展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宣传活动，普及健康科学知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八、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83	开展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区应急局	<p>1.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2.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响应； 3.组建事故救援小组，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和应急处置； 4.组建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5.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上报。</p>	<p>1.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2.根据应急预案启动事故应急响应； 3.负责应对和先期处理突发事件，保护事故现场，做好安抚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 4.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5.上报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6.配合进行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 7.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p>
84	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牵头） 区应急局 公安荷塘分局 荷塘消防救援大队	<p>区自然资源局： 1.制定护林员管理办法和考核细则，负责护林员日常培训、考核、装备和补贴发放等工作，建设和维护防火隔离带； 2.审批森林防火区内的野外用火，并做好用火安全的现场指导和监督。</p> <p>区应急局：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工作。</p> <p>公安荷塘分局： 侦办森林火灾责任事故违法犯罪行为。</p> <p>荷塘消防救援大队： 1.发布消防预警信息； 2.启动火灾应急处置响应。</p>	<p>1.负责日常森林防火知识宣传、巡查以及隔离带申报、修建等工作； 2.制定乡镇森林防火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5.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5	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荷塘消防救援大队 (牵头) 区住建局 区应急局 公安荷塘分局	<p>荷塘消防救援大队:</p> <p>1.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 2.行使消防安全监管职能，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 3.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 4.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 5.保障消防安全工作经费。</p> <p>区住建局:</p> <p>1.负责对建筑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对申请消防验收的建筑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筑工程验收情况进行备案并开展抽查； 2.对违规改变建筑使用用途，存在重大消防隐患的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罚。</p> <p>区应急局:</p> <p>对辖区内消防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公安荷塘分局:</p> <p>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p>	<p>1.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6	开展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区应急局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工作和集中整治攻坚; 2.开展专业检查和行政执法。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打击烟花爆竹领域非法生产、储存、经营工作，对辖区内从事烟花爆竹非法经营的场所进行摸排，并及时上报; 3.开展商铺门店燃气排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商铺动态上报，书面告知其存在安全隐患; 4.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5.查处本区域内的非法生产经营行为，发现情况及时上报。
87	开展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	区应急局	1.指导和协调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加强气象预警; 2.做好突发事故信息报送; 3.组织协调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4.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5.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监督救灾款物的使用管理。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2.开展自然灾害防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出现灾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3.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8	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区应急局 (牵头) 区农业农村局	区应急局： 1.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 2.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3.组织洪涝灾害应急处置; 4.督促检查辖区各单位防汛组织工作情况; 5.做好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 6.加强防汛经费和物资保障。 区农业农村局： 1.加强山塘、水库、堤坝巡查; 2.指导山塘、水库、堤坝防汛工作落实。	1.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2.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预警信息; 3.做好防汛抗旱工作，保障村民旱季生活用水，及时发布雨雪冰冻气象预警信息; 4.出现险情时，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村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九、市场监管（2项）				
89	开展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牵头） 区城管局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建立覆盖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p> <p>2.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p> <p>3.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p> <p>4.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备案和监督管理；</p> <p>5.负责食盐专营管理和食盐安全监督管理；</p> <p>6.负责食品安全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控制处理、事故调查、善后工作等；</p> <p>7.建立健全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监督检查制度，通过日常巡查、定期检查和抽样检验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8.建立小作坊、小餐饮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依法公布并及时更新，对安全风险隐患较高或者不良信用记录的小作坊、小餐饮进行重点监管。</p> <p>区城管局：</p> <p>对食品摊贩未在规定区域和时段经营的，按照城市管理相关规定给予处罚。</p>	<p>1.开展食品安全检查工作；</p> <p>2.严格落实农村集体聚餐申报、备案、指导，加强辖区内流动厨师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上报信息；</p> <p>3.根据群众需求，在不影响安全、交通、市容、环保等情况下，可以在城镇非主干道两侧临时指定食品摊贩经营路段、时间，并予以公布；</p> <p>4.受理流动食品摊贩信息登记，并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区城管局报备，查验食品摊贩摆放登记证和有效健康证明；</p> <p>5.开展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90	开展食品、药品、重要产商品、特种设备等“三品一特”领域监管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p>1.开展监督检查；</p> <p>2.查处违规违法行为。</p>	开展食品、药品、重要产商品、特种设备等“三品一特”领域隐患摸底排查及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二十、人民武装（2项）				
91	开展战备值班、实地调研、到别地进行抗洪抢险等非战争军事行动。	区人武部	统筹全区非战争军事行动。	1.组建民兵分队； 2.完成战备值班、调研、各类非战争军事行动。
92	开展潜力调查、国防动员工作。	区发改局 (牵头) 区人武部	区发改局： 开展国防动员潜力调查与准备工作。 区人武部： 开展国防动员兵员动员、征兵宣传工作。	1.寻找相关企业和人员； 2.调查相关企业和人员数据； 3.发生战争时迅速启动应急救助机制，组织力量抢救伤员； 4.开展国防动员宣传教育。
二十一、综合政务（3项）				
93	开展农村公益事业奖补项目申报与资金使用监督工作。	区财政局	1.审核申报农村公益事业奖补资金的项目； 2.指导及监督公益事业奖补项目工作的开展； 3.负责农村公益事业奖补项目验收、复核； 4.对农村公益事业奖补资金进行拨付。	1.做好公益事业奖补资金项目申报的初审工作； 2.指导及监督公益事业奖补资金的使用； 3.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
94	开展综合政务服务工作。	区数据局	1.贯彻落实上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决策部署； 2.落实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工作； 3.规范管理湖南省中介服务超市； 4.负责电子政务发展应用、“互联网+政务服务”数字政务信息建设。	1.开展有关宣传工作； 2.开展政务服务业务工作； 3.负责完成“一网通办”“高效办成一件事”系统办件； 4.完成中介超市入驻及事项发布。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5	做好各类项目审计及整改工作。	区审计局	1.对镇（街道）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2.及时向镇（街道）传达审计政策、法规，并对镇（街道）进行政策法规的培训和解读； 3.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调查工作； 4.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加强督促检查。	1.开展乡镇财务审计工作，提供相关资料； 2.准备审计工作所需场地、办公用品及资料； 3.落实审计整改意见； 4.起草审计整改情况报告。

二十二、教育培训监管（2项）

96	开展社区教育工作，积极申报学习之星、学习家庭等。	区教育局	1.指导开展社区教育工作； 2.制定学习之星，学习家庭评选工作方案。	上报学习之星、学习家庭。
97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的管理	区教育局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综合治理。	摸排上报校外培训机构情况。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8项）		
1	对纪委案件审理案卷归档进行存放。	工作方式：交由区纪委监委机关统一保管。
2	负责党员档案的保管工作。	工作方式：交由区委组织部统一保管。
3	接受区级绩效考核。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4	开展区人大代表评先评优工作。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评先评优工作。
5	指导成立社区少工委。	承接部门：团区委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6	开展关注“离退休干部工作”“三湘老干部e家”“株洲老干部”三个微信公众号工作。	承接部门：区委组织部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7	“学习强国”平台考核管理。	工作方式：不再对乡镇开展此项考核。
8	建立健全新乡友基础台账。	承接部门：区委统战部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二、经济发展（6项）		
9	负责工业企业“小升规”工作。	承接部门：区科工信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10	民间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承接部门：区发改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11	开展规模以上企业“两重两新”（推进国家重大战略实施、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大规模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申报工作。	承接部门：区发改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12	开展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	承接部门：区发改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13	出具屋顶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意见。	承接部门：区发改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14	完成“信易贷”APP推广任务。	取消考核。
三、民生服务（8项）		
15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16	开展老年优待证首次办理、换证、遗失补办工作。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业务。
17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19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20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21	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承接部门：区残联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22	发动残疾人参加残疾人运动会。	承接部门：区残联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四、平安法治（14项）

23	“扫黄打非”APP及相关公众号推广。	工作方式：不再要求乡镇开展此项工作。
24	发放“雪亮工程”电费补贴工作。	承接部门：区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25	将辖区调解成功件录入信访系统，提高信访满意率。	取消考核。
26	对娱乐场所、药店、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生物、医药、化工企业进行巡查及对药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公安荷塘分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27	开展626宁夏系统学习、推广工作。	承接部门：区政府办公室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承接部门：公安荷塘分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29	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承接部门：公安荷塘分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30	强制戒毒出所人员转运。	承接部门：公安荷塘分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31	对乡镇（街道）禁毒民调成绩的排名考核。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32	开展学校、快递、医疗机构、涉及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等重点场所及领域在禁毒领域存在问题的整治。	承接部门：公安荷塘分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33	对落实国家反诈中心APP和国家反诈中心官方政务号推广任务的考核。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34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工作方式：法律援助机构通过信息共享查询，或者申请人进行个人诚信承诺，核查申请人的经济困难状况。
35	指导、监督并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36	对社区戒毒人员、社区康复人员的驾驶证进行摸排，对吸毒人员毒驾和无证驾驶的风险隐患予以警示提醒。	承接部门：公安荷塘分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五、乡村振兴（6项）		
37	河长制APP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工作方式：不再要求乡镇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清理水利违法图斑。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39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40	对完成农业保险任务的考核评比。	工作方式：不再要求乡镇开展此项考核。
41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42	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收入核算。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六、安全稳定（1项）		
43	组织信访人对信访案件进行满意度评价。	工作方式：不再要求乡镇开展此项考核。
七、民族宗教（3项）		
44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承接部门：区委统战部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45	宗教场所违法建设行为处置。	承接部门：区委统战部、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公安荷塘分局等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46	开展宗教教职员备案和宗教政策法规培训。	承接部门：区委统战部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八、社会保障（7项）		
47	开展充分就业社区（村）创建工作。	工作方式：不再要求乡镇开展此项工作。
48	受理城乡居民异地住院费用报销申请。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49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50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51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52	出具医保《参保凭证》。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53	对劳保就业（失业人员再就业）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	工作方式：不再对乡镇开展此项考核。
九、自然资源（3项）		
54	林长制APP林长巡林打卡。	工作方式：不再要求乡镇开展此项工作。
55	田长制APP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工作方式：不再要求乡镇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	接受年度耕地恢复任务指标考核。	取消考核。
十、生态环保（3项）		
57	油烟排放污染执法。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生态环境荷塘分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58	开展工地扬尘管控工作。	承接部门：生态环境荷塘分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59	噪声污染执法。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生态环境荷塘分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十一、城乡建设（5项）		
60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61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62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63	辖区内燃气设备排查，以及燃气使用环境、使用场所（废品站、油站）执法。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64	开具“水、电、气”报装和过户证明。	工作方式：不再要求乡镇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二、交通运输（4项）		
65	使用道交安APP、农交安APP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巡查，根据系统要求录入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数据并现场拍照。	工作方式：不再要求乡镇开展此项工作。
66	对电动车、摩托车驾驶员戴盔率的考核。	工作方式：不再对乡镇开展此项考核。
67	对道路交通事故的考核。	工作方式：不再对乡镇开展此项考核。
68	对“两站两员”（乡镇交通安全管理站、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乡镇专职交通安全员、农村交通安全协管员）工作的考核。	工作方式：不再对乡镇开展此项考核。
十三、商贸流通（2项）		
69	宣传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	承接部门：区商务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70	协助企业申报“千集万店”改造、厨卫焕新、“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等各类补贴。	承接部门：区商务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十四、文化和旅游（2项）		
71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承接部门：区文旅体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72	排查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承接部门：区文旅体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五、卫生健康（11项）		
73	接受无偿献血工作指标考核。	取消考核。
74	组织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75	完成“两癌”免费筛查任务。	工作方式：不再要求乡镇开展此项工作
76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的鉴定、免费治疗、特别扶助。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77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财政局、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78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区计生协会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79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80	社会抚养费征收。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1	再生育审批。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2	办理《流动人员婚育证明》。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3	病媒生物防治和除“四害”（蚊子、苍蝇、老鼠、蟑螂）工作。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十六、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84	“全民消防学习平台”注册推广。	工作方式：不再要求乡镇开展此项工作。
85	对居民、企业、经营性场所发生火情次数的考核。	工作方式：不再对乡镇开展此项考核。
86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定期演练和备案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87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十七、人民武装（6项）		
88	开展民兵军事训练工作。	承接部门：区人武部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89	开展军事革命文物政策宣传、军事革命文物捐赠、宣传报道参战老兵等工作。	承接部门：区人武部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90	调整配备基干民兵应急排相关人员。	承接部门：区人武部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91	负责乡镇民兵应急排基干民兵个人被装配发工作。	承接部门：区人武部 工作方式：统一配发。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2	开展基层武装部星级达标考核工作。	取消考核。
93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	承接部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十八、综合政务（6项）		
94	接受“一门式”考核工作。	工作方式：不再对乡镇开展此项考核。
95	宣传推广便民服务大厅各类办事APP工作。	工作方式：不再要求乡镇开展此项工作。
96	开展村社分账工作。	已完成。
97	开展农村集体经济合同清理工作。	已完成。
98	“12345”市长热线回访工作。	承接部门：区政府办公室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99	完成非重点党报党刊、非重点理论书籍、电影票征订任务。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